

(譯本)

檔案編號: CTB(CR)9/19/15 (09) Pt. 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a) 就聲音廣播服務公布一套批發牌照的準則(載於附件 A)；
及
- B (b) 向立法會提交 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B)，以訂明批發聲音廣播牌照的發牌準則，並容許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如何履行其職能，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理據

《電訊條例》所訂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

2.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作出的建議後，可批發維持和營辦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

3. 爲了提高現時發牌制度的透明度，當局已公布一套發牌準則(載於附件 A)，作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用作批發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之用。這套發牌準則是根據本地審議廣播牌照申請的經驗以及參照國際最佳做法制訂。與此同時，當局會提出 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B)，在法例中列明發牌準則，以及授

權廣管局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如何履行其職能，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確定有合適的頻譜可供使用及發牌準則

4. 在考慮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前，確定有合適的頻譜可供使用應是凌駕一切的因素或條件。如廣管局徵詢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意見後，信納申請人建議的頻譜可供使用，而且該頻譜適合用於提供建議的廣播服務，廣管局應根據**附件 A** 的(B)部份指明的發牌準則審議該牌照申請，重點如下：

- (a) 申請人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
- (b) 申請人具備的管理及技術專長；
- (c) 將會提供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
- (d) 建議的廣播服務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及質素；
- (e) 開展服務的速度；
- (f) 如須進行建造工程，該工程可能對公眾造成不便的程度；
- (g) 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帶來的利益；
- (h) 申請人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的能力；以及
- (i) 申請人及所有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5. 廣管局將依據《電訊條例》第 13C 條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會採用相同的發牌準則審議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草案第 2 條**規定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只有在申請人建議使用的頻率可供使用，以及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情況下，方可獲受理。
- (b) **草案第 3 條**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在決定是否批發聲音廣播牌照時須顧及的事宜。

- (c) **草案第 4 條**使廣管局能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如何履行其職能，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零九年十月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電訊條例》的約束力，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9. 建議旨在提高現行發牌制度的透明度，切合公眾的期望。建議的發牌準則客觀並參考已確立的個案為依據，同時亦符合國際上的最佳做法。我們已徵詢廣管局對建議發牌準則的意見。

宣傳安排

10. 我們已透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www.cedb.gov.hk)公布發牌準則及會於今日發出新聞稿。廣管局也會在其網站公布這套發牌準則(www.hkba.hk)。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聯絡(電話:2189 2236, 電郵:kevinchoi@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就聲音廣播服務批發牌照的
先決條件和準則

(A)先決條件

有適合提供建議聲音廣播服務的頻譜可供使用。

(B)準則

(a) 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

申請人須證明能對建議計劃作出充裕的投資承擔，並須具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作出所需數額的投資。當局在評估申請人所提交的履約保證時，會考慮該等保證能否有效約束申請人履行所作的承擔和責任。

(b) 管理及技術專長

申請人須證實具備相關的管理及技術專長，足以在香港營辦令人滿意的電台服務。申請人或財團合伙人對本地市場的認識及營辦廣播服務的經驗，都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c) 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

當局在審核建議書時，會考慮節目編排對聽眾的吸引力、建議提供節目的數量和質素，以及可為聽眾增加的節目選擇。

(d) 廣播服務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及質素

建議提供的服務必須在技術上可行，而且質素令人滿意。

(e) 開展服務

開展服務的速度會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f) 對市民造成最少不便

對於須進行建造工程的建議，當局會根據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

(g) 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

凡可為廣播業和整體社會帶來利益的建議，會獲得優先考慮。聽眾繳交的安裝費和設備費用(如適用者)，必須訂於市民能負擔的水平。

(h)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申請人必須就提供有效的內部監察機制作出建議，以確保能夠遵守牌照條款及適用的法例。

(i) 適當人選

在決定申請人或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i) 申請人或該人的業務記錄；
- (ii) 申請人或該人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記錄；
- (iii) 申請人或該人在香港的刑事記錄，而該等記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以及
- (iv) 申請人或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記錄，而該等記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的即會構成或組成上文(iii)項所述的申請人或該人的香港刑事記錄部分內容者。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電訊條例》，以 —

- (a) 規定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只有在廣播事務管理局信納某些事宜的情況下方可獲受理；
- (b) 指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就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事宜；
- (c) 使廣播事務管理局能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執行某些指明職能的方式；及
- (d) 就與上述目的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

2. 牌照的申請

(1)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B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3B(1)條。

(2) 第 13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只有在廣播事務管理局於徵詢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意見後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方可獲受理 —

- (a) 申請人建議使用的在無線電頻譜內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及
- (b) 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

(3) 如廣播事務管理局並不信納第(2)(a)及(b)款指明的任何事宜，該局須將此事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3. 牌照的批給

(1) 第 13C(1) 條現予修訂，廢除“廣播事務管理局須考慮根據第 13B 條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而代以“如廣播事務管理局就一項根據第 13B 條提出的申請信納第 13B(2) 條指明的事宜，該局須考慮該申請，並就該”。

(2) 第 13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2)款就是否批給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以下事宜 —

- (a) 申請人及所有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 (b) 申請人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以及在整個牌照有效期間維持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能力；
- (c) 申請人是否具備所需的技術專長以及相關的管理技巧，以經營所建議的廣播服務；
- (d) 將會提供的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
- (e) 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質素及在技術上的可行性；
- (f) 服務展開的速度；
- (g) 如須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則該工程可能對公眾造成的任何不便的程度；
- (h) 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
- (i) 申請人建議作出的、確保本條例的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以及牌照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遵從的安排；
- (j) 任何其他根據第(6)款訂明的事宜。

(5) 在為第(4)(a)款的目的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 (a) 該人的業務紀錄；
- (b) 該人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c) 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及
- (d)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c)段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為其一部分。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2)款就是否批給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額外事宜。”。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CA. 廣播事務管理局可發出指引

(1) 廣播事務管理局可為了給予尋求成為持牌人的法團指引，發出並以公告在憲報刊登不抵觸本部的指引，示明該局擬執行第 13B(2)及 13C(1)條所訂的職能的方式，包括作出建議的準則，以及該局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

(2) 廣播事務管理局於根據本條發出關於尋求成為持牌人的法團應符合的技術標準的指引前，須徵詢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意見。”。

5. 過渡性條文

《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主體條例》”)經本條例修訂後，適用於根據《主體條例》第 13B 條提出並於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的申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該條例”)，以改善聲音廣播牌照發牌制度某些方面的問題。

2. 草案第 1 條列明本條例草案在制定後的簡稱。
3.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13B 條，規定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只有在廣播事務管理局信納兩件事情的情況下方可獲受理。第一，申請人建議使用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第二，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如廣播事務管理局並不信納上述任何事情，它須通知申請人。
4.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13C 條，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就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事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對該等準則作出增補。
5. 草案第 4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3CA 條，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指引，示明它擬如何執行上述第 3 段所述的職能以及它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的職能。
6. 草案第 5 條規定，該條例經過制定後的本條例草案所修訂後，適用於待決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